國立臺東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九十四年一月十九日校務會議第二次通過
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七日第二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一〇〇年一月十三日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一〇三年一月二日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一〇五年三月二日期初校務會議通過
一〇六年五月十七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一〇六年六月一日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一、本校為建立校園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特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設置國立臺東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二、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劃，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二）規劃或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五）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有關之案件。受託調查本校教職員工相互間與教職員工及非本校間所發生之性別事件。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八）其他關於學生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三、本會設置委員十一人：

(一)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擔任之。

(二) 選任教師委員共五名， 由教師互選，各學院至少一名，其餘依票數高低補足之。

(三)職工委員三人，由本校職工推選。

(四)學生委員二人，由各學系(學位學程) 學會會長及碩博班班代各互選一名代表。

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任期一年。委員因故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該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四、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主持會議。主席因故不克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主持會議。本委員會另置執行秘書一人，負責綜理會務之推動，由校長聘具整合校務功能之行政主管擔任。

五、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每次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但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或性別相關的申訴案件，應有委員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始得決議。委員因故不能出席，不

得委託代理。

六、委員會受理申訴案件時，得另組三或五人調查小組進行調查；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且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必要時，部分小組成員得外聘。凡涉及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申訴案件，具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應占成員三分之一以上。

七、本校各單位應於每學年參照本委員會所擬各項重點工作編列經費預算，並提本委員會審議及執行。

八、為鼓勵本校教職員積極協助校方調查處理性平案件及進行後續性別平等教育課程執行成效之審查，以兼任行政工作服務費用、工作酬金、加班費或其他相關會計項目支付費用，費用支付標準如下：

(一)外聘之專家學長擔任調查委員：每場次支給出席費兩千元。

(二)校內委員擔任調查委員：以每案每場次支給八百元，其中為教師身分者，以協助行政工作服務費用支付；為職技(含約用員工)身分者，以工作酬金支付；為學生身分者，以工讀金支付。

(三)調查報告書撰寫相關費用支付方式分別如下：

1. 校外專家學者：以稿費支付，每千字八百元計算。

2. 校內教職員工生：

(1)若有主撰者時，則以協助行政工作服務費用、工作酬金或臨時工資支付，支付標準如下：

①每案總調查次數五次以下，每案最高支領兩千元。

②每案總調查次數六至十次，每案最高支領三千元。

③每案總調查次數十一次以上，每案最高支領四千 元。

(2)若為共同撰寫時，則以開會次數計算，每次每人六百元，並分別以協助行政工作服務費用、工作酬金或臨時工資支付。

(四)錄音檔謄稿費用(此一謄稿費用乃因應重大案件，有訴訟之虞，需騰打訪談逐字稿時使用。)

1. 若騰稿人員為本校教職員工，則依身分別以協助行政工作服務費用、工作酬金或加班費支應。

2. 若為校外人士或學生者，則以臨時工資或工讀金支應。

(五)校外專家交通費：依據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覈實列支。

(六)執行後續性別平等教育課程鐘點費：由本校具性別平等教育意識之教師執行，依照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報支。對於內聘主辦或訓練機關(構)學校人員，支給八百元/時。

（七)調查相關費用由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

九、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修正若未涉及校務基金經費動支，免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